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上易字第40號

上訴人 曾奕凱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玖佰柒拾伍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按日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267元；(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萬元。經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全部上訴，嗣減縮上訴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5萬元(見本院卷第27頁)。則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5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75元(計算式：1萬4925元÷3=4975)，未據繳納。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逕向本院補正，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勞 動 法 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審判長法官 郭顏毓  
法官 陳容蓉  
法官 楊雅清  
書記官 黃炎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